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台城旧中心城区易涝点综合治理项目周边房屋安全排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或地基基础工程），或具备不动产测绘资质（含房屋倾斜观测能力）；

若涉及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出具，须为经省级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台山市台城旧中心城区易涝点综合治理项目周边房屋安全排查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项目总投资 13,271 万元。服务范围为环北大道 1.2 公里范围两侧第一排房屋首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房屋首层外围墙面、室外地坪及附属构筑物进行安全现状检查并记录，开展房屋倾斜度测量，整理检查与测量数据并出具《房屋安全检查报告》，作为施工证据保全依据。具体检查数量及报告格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量（按 20,000 m²、单价 15 元/m²测算），确定服务费控制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0%—40%，中选服务合同价 = 30 万元 × (1 - 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3日